



交叉评查补短板 互学互鉴促规范



互评交流

包头讯 为纵深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精准提升案卷质效与执法公信力,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召开案卷互评交流现场会,支队及各大队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骨干、法制员等30余人参加,集中开展交叉评查、互学互鉴。

本次互评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采取交叉阅卷、逐项核验、现场研讨、集中交流的方式开展。参会人员围绕交通违法行为办理全流程,聚焦证据固定收集、法律条文适用、执法文书制作、办案程序规范等核心环节,对各类执法案卷进行全方位评查,细致排查案卷制作、执法流程中的短板弱项,直面执法共性问题、难点堵点,学习交流优秀办案经验,深入研讨规范执法举措,统一细化办案标准,着力破解执法尺度不统一、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

评查总结环节,该支队副支队长李智旺就持续抓实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案卷质量提出四点明确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执法理念。全体民辅警要牢固树立实体公正与程序合法并重的执法理念,坚决纠正“重查处、轻文书,重结果、轻流程”的惯性思维,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每一起案件、每一份文书的规范性、严谨性;二是坚持靶向整改,补齐执法短板。全面梳理本次互评发现的问题,逐项归类、逐条剖析,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张清单,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

进、销号式整改,切实把零散问题整改彻底、把共性问题改到位;三是常态练兵提质,统一执法尺度。以此次互评为契机,常态化开展学法练兵、案卷评查、业务研讨,持续统一执法标准、细化办案流程、规范文书制作,通过常态化交流互鉴,推动支队执法水平均衡提升、整体过硬;四是严守细节标准,夯实执法根基。坚持从小处着手、从细节抓起,将规范化、标准化执法要求贯穿案件受理、证据固定、文书制作、程序落实全过程,严把案件质量关口,坚决守住公平正义执法底线。

此次案卷互评活动,为各大队搭建了执法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升的重要平台,打通了执法业务沟通壁垒,达到了以查促改、以评促学、以学促提的良好效果。下一步,该支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紧盯执法薄弱环节,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常态化夯实执法根基,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程序检验和历史检验。

(哈娜)

普法宣传送上门 安全出行“警”相伴



普法宣传

城关讯 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沿线乡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7月1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苏木山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兴和县张皋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农村地区路况复杂,村民出行安全意识相对薄弱,行人横穿高速、电动车违规上路、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针对辖区乡村群众出行特点和高频交通违法行为,宣传民警通过面对面讲解、一对一答疑的方式,重点向村民普及行人严禁横穿高速公路、禁止破坏高速公路防护设施、电动车安全骑行规范、杜绝农用车违法载人、严禁酒驾醉驾等交通安全知识。同时,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农村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和严重危害,让大家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引导村民摒弃交通陋习,自觉养成文明守法、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其间,该大队民警为过往村民发放了宣传单和印有交通安全标语的购物袋,真正实现了“宣传一次、牢记一分、平安长久”的宣传效果,切实推动交通安全理念融入日常生活、根植群众心间。

(陈紫轩)

护航夏日平安路 高速交警进公园



普法宣传

陕坝讯 盛夏七月,风光正好。群众户外休闲、出游旅居活动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随之增多。为扎实做好夏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筑牢群众出行安全防线,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公园,开展了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结合夏季出行特点,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通过拉家常、讲案例、趣味问答等方式开展普法宣讲。针对老年人,民警重点讲解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随意穿行道路的危险性,提醒大家在日常出行过程中注意规避车辆盲区。针对少年儿童,民警认真讲解过马路走斑马线、乘车系安全带、不在路边嬉戏、远离高速护栏等安全知识,鼓励小朋友们当好家庭交通安全的“小小监督员”。

此次宣传内容务实、贴近民生,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下一步,陕坝大队将持续深化夏季交通安全宣传,全力保障群众暑期出行安全畅通。

(李婧如)

景色醉人莫贪杯 平安出游记心间

察素齐讯 夏日草原风景如画,醇香美酒热情待客,但在欣赏美景、品味美酒之余,切勿将交通安全抛之脑后。时值出游旺季,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草原美酒虽醇,贪杯暗藏隐患;旅途风光再好,酒驾逾越红线。

7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警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孙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0mg/100ml。随后,民警经进一步核查得知,现年65岁的孙某某与朋友结伴出游期间,饮用了约200毫升52度高度白酒。他自知年事已高且身体状况欠佳,已不适宜驾车,可为了欣赏沿途草原美景,却在微醺状态下放松了警惕,抱着“问题不大”的侥幸心理执意上路,将道路安全与法律法规抛在脑后。

最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孙某某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12分的严厉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正值暑期,群众结伴自驾、旅游出行热度持续攀升。广大驾驶人在尽享沿途美景的同时,切莫忽视交通安全。暑期车流、人流高度集中,道路安全风险随之加大。无论短途出行还是长途自驾,都要坚决摒弃“少喝一点没事、老司机驾驶稳、路程距离不远”等侥幸心理,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守“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底线,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期。

(于越)

科一刚过就上路 无证驾驶被查获

包头讯 7月19日15时25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九原收费站出口,对一辆蒙B牌照黑色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眼神躲闪、言语含糊,迟迟无法提供有效证件。

经民警反复追问,驾驶人最终如实交代:其正在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目前仅通过科目一考试,尚未取得合法驾驶资格。因当日有急事要办,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曾想到刚上高速出口就被查获。随后,民警通过警务通进行核查,确定其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普法教育,明确告知其无证驾驶不仅违反法律法规,更对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经民警教育引导,驾驶人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最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科目一仅是学车入门,合法驾驶证才是驾车上路的“通行证”。无证驾驶不仅威胁自身与他人生命安全,更是法律明令禁止的严重违法行为。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刘畅)